

## 九十五(一).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

### 大會

深悉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責成其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並已鑒察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為設立國際軍事法庭以檢舉並處罰歐洲軸心國諸主要戰爭罪犯而在倫敦簽訂之協定與其所附之組織法，以及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在東京公布之審判遠東主要戰爭罪犯國際軍事法庭之組織法所採納之相同原則；

因此，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及該法庭所作之判決；

着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sup>1</sup>設立之國際法編纂委員會特別注重在關於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行之一般法律編纂中，或在國際刑法中，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之判決所認定之原則予以制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九十六(一). 屠殺人羣罪

查屠殺人羣乃否認某種人羣全體之生存權利，猶如殺人之為否認個人之生存權利然。此種對於人羣全體生存權利之否認，實使人類良心為之震慄，且終使人類損失此等人羣在文化及其他方面所作之貢獻；其與道德規範及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自屬大相悖謬。

以往每逢種族、宗教、政治及他種集團整個或部分慘遭蹂躪時，此類屠殺人羣之罪行輒數見不鮮。

而對於屠殺人羣罪之處罰乃屬各國共同關切之事件。

### 大會爰

確認屠殺人羣為國際法下之一種犯罪行為，自為文明世界所不容；凡犯此罪者，無

1. 參閱第一二六頁。

論其為主犯、從犯，無論其為個人、公務人員或政治首領，亦無論其犯罪理由為宗教、種族、政治或其他性質，均應予以處罰；

促請各會員國制定必要之法律，以防止並懲罰此種罪行；

並建議各國籌辦國際合作，以促進對於屠殺人羣罪之迅速防止與懲罰；且為達到此目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必要之研究，以期擬定關於屠殺人羣罪之公約草案，供備提出於大會下屆常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九十七(一).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

### 大會

以為宜制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施行細則；查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長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並於簽訂此項細則時，深知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妥善登記與公佈以及正確記錄之保持，甚屬重要；

經對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決議案所提出之建議<sup>2</sup>予以審查，茲制定細則如下：

### 第一章

#### 登記

#### 第一條

一. 凡由聯合國一個以上之會員國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後（即憲章發生效力之日後）締結之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應不

2. 見文件 A/138。